

水下作業程序書			
程序書編號	SMP-07-12B	頁次	1/1
修訂版次	1.0	實施日期	2018.11.01

一、 目的：為確保執行潛水人員水下作業時，能確實遵守水下作業安全規定，以減少意外事件及危險情況發生，故訂立標準工作程序，確保人員安全。

二、 文件依據：本中心安全管理系統手冊 SMM-07。

三、 實施範圍：本中心管轄下所有船舶。

四、 職責：

1. 大副 – 確定水下作業細節並公佈告知，確保與水下作業人員建立通訊方式、相關設備嚴禁啟動，並與科儀人員協調禁止所有海上活動。
2. 輪機長—確保機艙設備(壓艙水泵、陰極防蝕系統、前俾、後推...等)嚴禁啟動。
3. 科儀人員-確保相關科儀設備嚴禁啟動，並配合停止所有海上活動。

五、 內容：

1. 實施水下作業前，應先完成工作協調會議，確認作業內容及應置備之設施、人員、文件...等。
2. 執行潛水人員水下作業時，大副、輪機長應先將作業時間及細節詳細公佈週知、作業期間懸掛 A 旗並告知機艙、艙面當值人員及科儀人員。
3. 非必要盡可能避免使用相關海水泵及壓水艙泵，相關科儀設備、推進裝置、陰極防蝕系統嚴禁開啟。
4. 應通知潛水人員發電機冷卻水排放口及使用中的海底門在船底位置，避免發生意外事故。
5. 水下作業前及作業期間，當值船副應與潛水人員或其助理保持適當通訊系統，俾能於緊急時迅速採取必要措施。
6. 水下作業並應依水下作業許可證(SMF-06-02F)逐項檢查、確認無誤後方得進行。

六、 記錄/查核表/參考文件：

1. 水下作業許可證(SMF-06-02F)
2.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及相關附表(台灣各大醫療院所之高壓氧中心)